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461號

原告 名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啓明間履行協議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